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48號

原告 潤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詩婉

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

被告 鈞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奕寰

被告 鈞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靜好

被告 陳燦榮即陳燦榮建築師事務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建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履行合建契約事件，依原告主張兩造間分別就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43地號土地）及同段135、173地號土地（下各稱系

01 爭135、173地號土地)簽立合建契約各1份，後兩造復就坐
02 落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各稱系爭16
03 2、163地號土地，與系爭143、135、173地號土地下合稱系
04 爭土地)簽訂合建增補契約書，約定將系爭162、163地號土
05 地納入合建基地，而參諸原告所提出兩造就系爭143地號土
06 地所簽立之合建契約書第11條第2項約定：「本契約書若有
07 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在不違背對方利益下協…之，並依有關
08 法令及一般善良風俗慣例以誠信原則辦理。…尚有未盡事宜
09 之爭議，以本約土地坐落地之法院為管轄法…。」等語；兩
10 造間就系爭135、173地號土地所簽立之合建契約書第11條第
11 2項則約定：「本契約書若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在不違背
12 對方利益下協議增訂之，並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善良風俗慣例
13 以誠信原則辦理。如尚有未盡事宜之爭議，以本約土地坐落
14 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等語，有合建契約書各1份在卷可
15 稽(見本院卷第39頁、第60頁)，足見兩造係以系爭土地作
16 為合建基地，則就兩造就系爭土地合建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關
17 係，均係合意由土地所在地法院管轄，又系爭土地位於桃園
18 市八德區，亦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為據(見本院卷第129
19 至138頁)，本件即應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20 院，揆諸前揭說明，兩造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所拘束。
21 再本件尚無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依上開說明，本件應由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尚
23 有違誤，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陳映孜